|  |
| --- |
|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

|  |  |  |
| --- | --- | --- |
|  | 沪城建院纪〔2017〕2号 |  |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纪律检查

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细则》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党（总）支部参照执行。

附件：1.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细则

 2.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责任清单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5月5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印发

附件1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深入推动学院反腐倡廉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纪委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据党纪党规对学院各级党组织及党员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学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按照中央、市委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监督途径和手段，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协助学院党委并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各项任务，积极营造良好的校园教育生态，为学院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章 主要监督职能

 **第四条** 加强组织协调。根据上级和学院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向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协助和督促党委研究有关重要问题，及时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工作。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坚持“一岗双责”，抓好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各职能部门加强业务监管，推动纪检监察监督和职能部门业务监管的有机结合，研究制定廉政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招生考试、科研经费、基建后勤、财务管理、招标采购、资产管理、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监督工作。

   **第五条** 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把党的纪律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教学改革之中，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上级和学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严肃处理违反党的纪律行为，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认真受理涉及党员、党组织及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六条** 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办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从具体问题抓起，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推动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督促关于解决“四风”问题各项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强化对领导干部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兼职兼薪、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情况的监督，纠正学院师生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的不良之风、不良态度，促进优良校风的形成。

   **第七条**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加强对各部门、单位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承担监管职能情况的督促检查。针对各部门、单位及党员干部身上发现的不良倾向及时进行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等，督促其整改。对领导干部在工作中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坚持有信必办、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

第三章  完善监督方式

 **第八条** 强化日常监督。通过谈心谈话、调查研究、座谈交流、舆情分析等方式，了解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注重抓早抓小，对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重要情况按要求及时报告党委和上级纪委。积极探索党风廉政教育有效方式，突出重点对象，加强警示教育，强化以案说法。听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加强廉政考核及其成果运用。监督党员干部严格落实党章要求，强化党性意识，认真参加党组织生活，切实有效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九条** 加强信访处理。按照拟立案、初步核实、谈话函询、暂存、了结等处置方式和标准，严格规范处置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需要初步核实和谈话函询的，要按照直接调查了解、委托下级党组织进行了解、发函由被反映人说明情况、分管领导直接与被反映人谈话或委托有关领导与被反映人谈话等方式办理。及时研究来信来访提出的重要问题，对需要进行党纪政纪处分的要按程序抓紧办理，需要移交其他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要及时移交。

 **第十条** 实施专项检查。围绕贯彻上级部门、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针对廉政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及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完善有关制度，堵塞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与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深度融合。

 **第十一条** 聚焦主业主责。将主要工作精力投入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来，从过去直接参与职能部门的日常业务工作中脱离出来，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督促检查有关责任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履行职责上。重视决策参与式监督，坚持建言提醒式监督，善用督促式监督，强化专项治理式监督。在监督过程中按照“事先看制度、事中看规范、事后看效果、事毕听反映”的原则，规范学院相关管理工作，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第四章  健全监督、考核机制

 **第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院纪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纪委要加强对纪委委员、下级党组织及其纪检委员的领导和工作指导。院纪委委员、总支（支部）纪检委员要切实履行党章赋予的工作职责，按要求执行工作报告制度。

 **第十三条**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监督工作重大事项联席会议机制，协调组织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资产、审计等负有监督职能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互相通报监管情况，查找、分析、研判问题和不足，协调会商对策方案，督促检查工作进展，不断增强工作合力。完善查信办案机制，通过信访举报、日常检查、专项治理、民主评议、内部审计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健全问题线索处置集中管理、集体研究决策、分级办理机制，对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分级办理。

 **第十四条** 健全考核机制。坚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查自纠和考核制度，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和责任书的任务分解实行分级考核。监督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严格责任追究。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一案双查”，加强责任传导，正确区分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确保有责必究、追责必严。对于开展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和附属单位，以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学院党政提出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院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2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责任**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1**  | **加强组织协调**  | 1．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协助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院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任务落实。  |  |
| 2．及时向院党委汇报上级纪委有关工作要求、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情况，及时贯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工作部署。落实院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制度。  |  |
| 3．准确研判形势，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学校实际，向院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议。  |  |
| 4．加强对院党委和二级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  |  |
| 5．配合组织部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开展抽查。  |  |
| **2**  | **强化纪律监督**  | 6．加强对落实中央、市委和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行为。  |  |
| 7．加强对遵守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风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和财经工作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  |
| 8．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进行问责。  |  |
| **3**  | **推进作风建设**  | 9．经常性、长期性地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10．严肃查处“四风”典型案件，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  |
| 11．督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不断健全作风建设方面规章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  |
| **4**  | **查办信访案件**  | 12．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  |  |
| 13．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 |  |
| 14．严明审查纪律，规范办案程序，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  |  |
| 15．切实执行“一案双查”、“一案两报告”制度。  |  |
| 16．严格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院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制度。  |  |
| **5**  | **履行监察职责**  | 17．检查监察对象在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中的问题。  |  |
| 18．受理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  |
| 19．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  |
| 20．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校行政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  |  |
| 21．检查校务公开工作，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  |  |